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B2025-QF-CG002

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8 楼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5-QF-CG002

项目名称：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2)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 (3) 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8 楼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 楼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 楼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获取文件需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29-895831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29-883126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晨 李宏章

电话：029-88312615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
	采购预算	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6 楼 联系人：张晖 电话：029-8958312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8 楼 联系人：郑晨 李宏章 电话：029-88312615 邮箱：sxzjdl7@126.com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p> <p>（6）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无。</p>

		<p>(7) 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8)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p> <p>(9) 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1)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p> <p>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5、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3. 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时30分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楼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05月27日09时30分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楼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4	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 视为无效。</p> <p>(2)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p> <p>(3)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p> <p>(4)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p> <p>(5) 由于每个项目保证金交纳账号不一样, 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核对, 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响应文件份数	<p>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 壹 份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 (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 (黑) 墨水填写, 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p>
16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p>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7	结算方式	<p>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在付款前, 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p> <p>(2) 项目实施完毕、成果交付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p>
18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9	成交服务费	<p>以标包预算为计费基数,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按照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取。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一次性付清。</p> <p>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户 名：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61001902900052504048。</p>
20	其他	<p>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6）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3) 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5、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1.5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说明》

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说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磋商文件的获取：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类似项目业绩表；
- (9) 技术服务方案；
- (10)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11) 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基础资料收集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工作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磋商文件中的首次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3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凡因供应商的疏忽或失误未报、漏报，事实上将发生的服务费用和潜在风险金，采购人都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对于不合理的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报价风险。

9.4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6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结算时按最终报价为合同结算价，但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9.7 踏勘现场

9.7.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9.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成交供应商：自服务费缴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A、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F、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3.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3.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3.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7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4.1 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4.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

1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1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15.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1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8.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8.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19. 磋商小组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9.2 磋商小组的职责如下：

- (1) 要严格遵守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4)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10) 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注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 磋商程序：

20.2.1 依据程序，首次报价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0.2.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性审查要求。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0.2.3 符合性评审：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技术服务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5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办法

21.1 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6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8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9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注意事项：

1.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3.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5. 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出现磋商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备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首次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8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10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磋商报价表中内容与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21.3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赋分评审，满分100分。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价格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15	
总体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服务内容及标准②服务目标③服务计划④服务理念及特色。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服务内容及标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0分，满分3.0分； ②服务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0分，满分3.0分； ③服务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0分，满分3.0分； ④服务理念及特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0分，满分3.0分。	
技术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②政策研究与分析③调研报告编制④系列文件拟定⑤协助做好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方案审查工作。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可操作性强；</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p> <p>①基础资料收集与整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满分 3.0 分；</p> <p>②政策研究与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满分 3.0 分；</p> <p>③调研报告编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满分 3.0 分；</p> <p>④系列文件拟定：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满分 3.0 分；</p> <p>⑤协助做好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方案审查工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满分 3.0 分。</p>	
质量保证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控制措施③应急保障预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p> <p>①质量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满分 3.0 分；</p> <p>②质量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满分 3.0 分；</p> <p>③应急保障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满分 3.0 分。</p>	
项目实施进度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进度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③确保进度的管理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p> <p>①项目进度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满分 3.0 分；</p> <p>②确保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满分 3.0 分；</p> <p>③确保进度的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0 分，满分 3.0 分。</p>	
组织架构	3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特点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内容包括：①组织机构设置方案②专业服务团队的职能分工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p> <p>①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p>	

		分； ②专业服务团队的职能分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项目负责人	4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颁发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赋分依据：需提供经相关部门批准颁发的注册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0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项目其他团队成员	8	项目其他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土地、规划、地理信息等不同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若同时具有高级和中级职称，以高级职称证为准。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证得 1.0 分；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证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保密方案	3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保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 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保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保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后期配合方案	3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后期配合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后期服务配合措施②后期服务配合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①后期服务配合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②后期服务配合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9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③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0分，满分3.0分；</p> <p>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0分，满分3.0分；</p> <p>③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0分，满分3.0分。</p>	
业绩	10	提供2020年5月1日以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有效业绩得2.0分，满分10.0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说明		<p>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文件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p> <p>3、以上评审项缺项不得分。</p> <p>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本项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

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3. 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4.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估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估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5.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26. 成交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磋商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服务承诺优的。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

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六、授予合同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1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29.2 如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9.4 采购人应当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相关规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加快资金支付。

30. 其他

30.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1. 质疑及投诉

31.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属于采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29-895831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29-88312615

邮箱：sxzjdl7@126.com

3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参考模板)

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确保工作顺利完成，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

2. 服务内容：

(1) 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研究，编制《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建议》调研报告。

(2) 拟定《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点》、《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省级技术审查要点》、《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

(3) 协助做好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方案审查工作。

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部、省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政策性文件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最终成果需满足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或通过专家评审，并接受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的质量监督。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工作成果。
- (2) 甲方以自身名义签署业务合同，并独立履行合同。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收取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向其出具规范的发票。
- (2) 前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成果。
- (3) 乙方应保证相关工作成果的真实、详细。
- (4) 乙方应确保服务相关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费用支付

1. 甲方应就乙方为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____（¥____）。

- (2) 项目实施完毕、成果交付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____（¥____）。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当期服务费之前，应根据国家最新税率，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或者无法继续履行；
3.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终止后该条内容继续有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按以下情形处理：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乙方做出选择

2. 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

二、项目编号：ZJZB2025-QF-CG002

三、采购预算：200000.00 元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学习借鉴省内外优秀案例，结合我省实际，逐步完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规范，构建我省完善的全域整治政策体系。同时指导市、县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并协助开展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方案审查。

七、服务内容

1、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政策研究，编制《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建议》调研报告。

2、拟定《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点》、《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省级技术审查要点》、《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

3、协助做好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方案审查工作。

八、技术要求

1、系列文件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等部、省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政策性文件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

2、系列文件编制完成后应充分征询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县意见，避免政策冲突，确保文件适用性。

九、服务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熟悉国家和当地法规及行业标准，专业技术能力强。

- 3、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4、具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经验或类似经验。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设备。
- 6、其他要求：

(1) 服务商须精心组建项目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对项目团队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鼓励组成相关专业的专家团队联合研究、审查。

(2) 项目组成员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3)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项目成果审查工作。挂名或不担负成果审查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4) 项目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

十、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2、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项目实施完毕、成果交付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40%。

十一、其他

1、对服务商的业绩要求

需提供相关业绩。

2、进度要求

(1) 2025 年年底前完成该项工作。

(2)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进展情况不定期听取汇报。

(3) 受不可抗力（完成时间延后、提前等）因素影响，采购人可适当调整进度要求。

3、成果交付要求

(1) 成果文件包括编制《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建议》调研报告、拟定《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要点》、《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省级技术审查要点》、《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

(2) 以上成果文件提供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2 份（WORD 格式），刻录成 DVD。

4、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部、省关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政策性文件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最终成果需满足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或通过专家评审，并接受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的质量监督。

5、违约责任

按合同执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B2025-QF-CG002

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 九、技术服务方案；
-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项目编号：ZJZB2025-QF-CG002）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			
首次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			

说明：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项目编号：ZJZB2025-QF-CG002）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6)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8)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9) 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

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5、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项目编号：ZJZB2025-QF-CG002）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资质证书：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8)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9) 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说明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项目编号：ZJZB2025-QF-CG002）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项目编号：ZJZB2025-QF-CG002）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项目编号：ZJZB2025-QF-CG002）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表

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

- 1、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陕西省土地科技创新中心）的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项目编号：ZJZB2025-QF-CG00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政策研究及技术服务，属于其他为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不符合条件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